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蔡紫芳

電話：02-7736-6177

電子信箱：fang_470612@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122300170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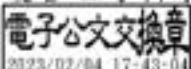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112020400031_A09000000E_1122300170D_senddoc6_Attach1.odt, 112020400031_A09000000E_1122300170D_senddoc6_Attach2.pdf)

主旨：「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第6條、第9條、第11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12230017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技職司蔡紫芳專員(電話：02-77366177)。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各單位、各私立大專校院(永達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

收文文號：1120000997

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

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查核，並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認定學校有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情形者，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 一、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每學期查核一次。
- 二、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每學年查核一次。
- 三、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得隨時查核。

學校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公告，應刊登於下列資訊網站：

- 一、私立大專校院：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 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案輔導學校公告專區。

第九條 查核輔導小組得採到校訪視或其他經查核輔導小組決議之輔導方式，並作成查核輔導紀錄。

學校主管機關應將專案輔導學校之查核輔導紀錄公開於第六條第二項之資訊網站，至該校經審議會審議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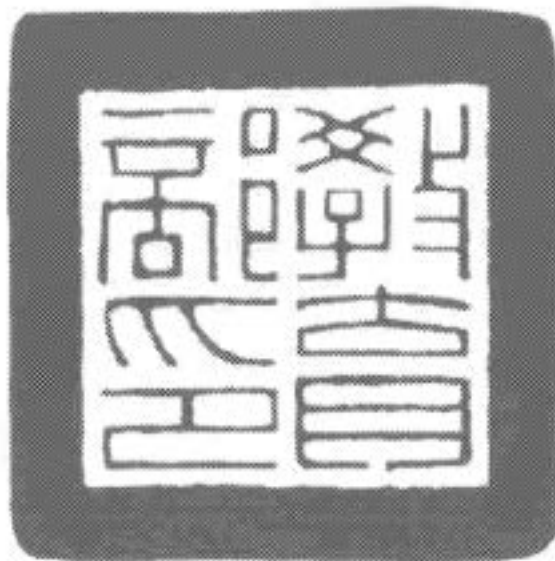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主動申請停止全部招生者，應擬訂停止全部招生計畫，提校務會議報告，並經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董事會通過後，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止全部招生，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前項校務會議，經審議會審議認定無法召開者，得免提校務會議報告。

權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122300170A號



修正「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附修正「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部長潘文忠